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103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前期，公司回复 2021 年三季报工作函称，PLCN 海缆项目因国际形势影响，存在转固障碍与减值风险，但因出售等事宜尚在谈判初期，无法准确估计减值金额。根据公告，公司拟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17.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在建工程出售等事宜的最新进展、具体方案、交易对方、交易作价等，说明本次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与三季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出售；（2）本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3）结合各年建设进度、国际形势具体政策变化等，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上述在建工程出售等事宜的最新进展、具体方案、交易对方、交易作价等，说明本次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与三季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 Meister United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签订《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买卖协议》"），向其转让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td.（以下简称"PLDC"）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本次计提减值，主要依据 Vincor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泓亮咨询及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本次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与三季报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国际形势影响。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美国政府陆续取消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电信运营牌照，传递出明确的信号，美国政府严格禁止中国企业参与包括国际海底光缆等中美国际电信业务。基于此，公司在 2021 年四季度判断 PLCN 海缆项目取得美国运营牌照的可能性极低，该项目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PLDC 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PLDC（2021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0 年）经审计数据的比例
总资产	141,125.79	1,183,490.60	11.92%
净资产	-133,196.80	90,039.38	-147.93%
营业收入	0	524,009.21	0%

综上，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出售 PLCN 海缆项目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本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

本次评估的资产组为 PLCN 海缆项目在建工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年度	2021.11-2021.12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期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4,792.39	8,338.23	9,539.66	9,781.20	342,456.42
二、息税前利润 EBIT	-301.76	-4,568.64	-1,024.30	2,158.75	3,135.30	3,217.44	139,940.84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83.36	-2,301.82	1,067.53	4,675.53	6,010.34	6,637.71	217,711.56
四、折现率(WACCBT)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折现系数	0.98	0.88	0.72	0.59	0.49	0.40	0.06
净现值	-82.01	-2,019.90	770.16	2,773.18	2,930.83	2,661.06	13,169.18
五、净现值合计	20,202.50						
六、期初营运资金	0.00						

根据以上参数估值计算，PLCN 海缆项目在建工程价值约为 2.02 亿美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LCN 海缆项目账面价值 4.71 亿美元，公司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2.6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7.18 亿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计提金额准确、恰当。

（3）结合各年建设进度、国际形势具体政策变化等，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PLCN 海缆项目自 2018 年以来各年度建设进度及投入金额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完工进度
2018	65,735.40	222,203.90	主干工程总体完工进度约 90%
2019	29,492.49	251,696.39	主干工程总体完工进度约 93%
2020	30,363.91	282,060.30	陆地设备安装完成，海陆缆铺设至最终熔纤阶段，海缆主干工程完工并验收
2021	18,952.24	301,012.54	已无工程安装和设备测试等工作，2021 年度主要为支付工程尾款、登陆站机房和海域使用许可费等费用。

截至目前，PLCN 海缆项目已完成全部施工，但是受国际形势影响，该海缆项目暂时尚未运营。

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为 2021 年四季度。2021 年 10 月美国政府决定取消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电信运营牌照，由此在 2021 年四季度，公司判断 PLCN 海缆项目确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但因其稀缺性及缺少可比同类资产，资产出售等相关事宜尚在谈判初期，因此公司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尚无法准确估计海缆项目的减值金额。

2020 年度，公司未就 PLCN 海缆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前期对 PLCN 项目的现状和参考专业评估测算结果作出的判断，当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1）从 PLCN 海缆项目的技术、工程及预期未来运营前景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认为尽管当时的国际形势的确对 PLCN 项目产生了很大的负面作用，海底光缆美国运营牌照尚未取得，但公司与项目合作方一直在积极商谈解决方案，仍存在取得运营牌照的可能性。同时，该项目运营后会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收益。

（2）PLCN 海缆项目仍具有战略稀缺性，该项目投产后，将是第一条直连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具有很高的战略和商业价值。

（3）为更准确判断 PLCN 海缆项目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公司于 2020 年度聘请了香港评估机构对 PLCN 海缆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为 4.46 亿美元。从评估结果看，PLCN 海缆项目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缆项目账面价值，没有显示减值迹象。

综上，本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变化及专业测算的判断，不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情形。

2、前期，公司回复 2021 年三季报工作函称，深圳一声达因受让利明泰股权，尚有 2.72 亿元股权转让款待向公司支付，并判断其债务情况尚未恶化且已将利明泰股权质押给公司，故不存在回收风险。根据公告，公司拟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款原定支付安排以及与实际支付情况的差异；（2）结合深圳一声达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公司最新采取的措施等，说明相关回收风险与三季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计提时点的合理性与计提金额的准确性，相关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3）前期利明泰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路径、损益、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答复：

（1）上述股权转让款原定支付安排以及与实际支付情况的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一声达对利明泰股权转让款的原定支付安排以及与实际支付情况差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原定支付安排		实际付款情况	
付款条件	金额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第一笔 10% 的股权转让款；	3,480	2020-5-11	3,480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100	2021-4-23	2,1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2,000	2021-6-11	2,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3,10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	3,240		-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款；	6,960		-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七笔股权转让款；	6,960		-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八笔股权转让款；	6,960		-
合计	34,800		7,580

（2）结合深圳一声达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公司最新采取的措施等，说明相关回收风险与三季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计提时点的合理性与计提金额的准确性，相关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虽然深圳一声达未能在 2021 年 9 月底按时支付第 4 笔股权转让款，但是公司与对方沟通后，对方明确表示正在筹集资金及盘活利明泰资产，承诺于 2021 年底前可以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在 2021 年三季度按正常账龄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而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全额计提该笔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理由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一声达仍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向对方发出催款函，要求对方在 2022 年 1 月底之前支付第 4 笔及第 5 笔股权转让款，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对方收到催款函后，口头回复公司已无法按时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

2、2021 年 6 月，为了确保深圳一声达按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对方将已受让的利明泰 31.817%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然而，利明泰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约为 -7,400 元，公司判断即便对利明泰的股权进行处置，亦不能收回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一声达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 7,985 万元，2021 年度的收入为 0。

深圳一声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61	18.21
其他应收款	6,890.11	10,543.26
长期股权投资	94,457.00	94,457.00
资产总额	101,367.11	105,026.85
其他应付款	93,382.12	97,035.11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6,984.77	6,991.52
所有者权益	7,984.77	7,9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67.11	105,026.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76	-23.19

利明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8	4.72
其他应收款	117,166.61	117,166.61
长期股权投资	12,920.00	12,920.00
资产总额	130,091.49	130,091.33
其他应付款	20,734.90	20,734.00
实收资本	110,004.00	110,004.00
未分配利润	-647.41	-646.67
所有者权益	109,356.59	109,3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130,091.49	130,091.3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74	-1,283.52

据此，结合深圳一声达的财务状况，并审慎考虑利明泰的投资情况，公司认为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决定在 2021 年度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而在 2021 年三季度，公司未能充分考虑深圳一声达的财务状况，以及利明泰质押股权可执行情况，未充分评估股权转让款项的可回收性，仍按照正常账龄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公司最新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至目前，深圳一声达仍未支付上述相应股权转让款，公司已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计提金额准确；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前期利明泰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路径、损益、关联关系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公司转让利明泰股权时点，利明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方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路径	是否关联方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31	12,000	直接股权，持股 13.5%	否
新余市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24	920	直接股权，持股 65.71%	否

根据公司已获悉资料，利明泰前期主要投资了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亏损约 15 亿元，利明泰已全额计提其投资额 1.2 亿元；新余市中利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亏损 52 万元。

同时，截至公司转让利明泰股权时点，利明泰往来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人）	发生日期	金额（万元）	账龄	备注
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12.26	15,200	三年以上	该公司新增多项法律诉讼，已被列为"经营异常"及"被限制高消费"
深圳市利明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7.02.20	33,515.47	1-3 年	该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注销
深圳市麦广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6.03.38	24,125.05	三年以上	该公司已被列为"经营异常"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27	11,000	三年以上	该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

经核查，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欠款单位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资金流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进行购回，购回价格均为 75 元 / 张（含息含税）。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800.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下属控股子公司 PLD Holdings Limited 拟转让所持有的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基础对价为 1.6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13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4	鹏博士	2022/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1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就公司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借款合同纠纷予以说明，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启成矿业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启成矿业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1%，如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化 30% 支付罚息。同日，启成矿业与杨学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签订了《个人担保书》，杨学平、陈玉茹自愿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启成矿业依约履行，但公司未按约还款。

2021 年 10 月 8 日，启成矿业就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公司、杨学平、陈玉茹为被告，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启成矿业诉请：1、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经审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案作出（2021）川 0116 民初 1074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启成矿业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启成矿业借款利息 150,0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

3、杨学平、陈玉茹对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学平、陈玉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就此案件，一审期间，公司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53,251,388 元。

一审审理完毕后，公司未对该案件进行上诉，因此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近日，启成矿业依照本案生效判决结果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2022）川 0116 执 404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按照该通知书的内容，共计向启成矿业支付人民币 53,251,388 元。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未来，公司将持续梳理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披露工作。因上述诉讼案件未能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核，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拟向 Meister United Limited（以下简称"Meister"或"买方"）转让公司之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 PLDC 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割前提条件较多，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交割前提，本次交易存在按协议约定被终止的风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PHK"，与 PLDH 合称"卖方"）以现金 9,000 万美元收购 PLD（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LDH"）93%股权。PLDH 持有 PLDC95.01%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建设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以下简称"PLCN 海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7）。

PLCN 海缆项目现已建设完工，但受国际形势影响，现取得美国运营牌照的可能性极低。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国际形势的判断，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 Meister 签订《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买卖协议》"），向其转让 PLDC 的 100%股权及部分债权，分别为：（1）PLDH 原持有的 PLDC 95.01%股权；（2）由 PLDH 在《买卖协议》签署前完成收购 PLDC 管理层持有的 PLDC 4.99%股权；及（3）DPHK、PLDH 及公司对 PLDC 约 2.94 亿美元的债权（以上合称"交易标的"）。

同时，PLDC 应在交割前向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偿还本金为 8,800 万美元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

上述交易的基础对价为 1.6 亿美元。

（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交易标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尚需解除以下质押：（1）PLDC 的 95.01%股权已质押予海通国际；（2）DPHK 对 PLDC 的应收款中有 2.43 亿美元已抵押给美元债持有人。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买方名称	Meister United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	Meister United LLC

2、Meister 于 2021 年 8 月设立，除本次交易外，无其他业务及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Meister 的出资机构为 F.I.T. Ventures（以下简称"FIT"），FIT 为一家坐落于加拿大蒙特列尔的拥有众多高净值的家族财富管理机构。FIT 自 2018 年以来，已成功进行 50 余项投资，投资规模从 1,000 万美元至 50,000 万美元，截至目前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30 亿美元。

根据 BMO 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满地可银行）出具的资产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FIT 拥有 1.6 亿美元的资金。同日，FIT 向 Meister 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其将向 Meister 提供资金，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完成。

3、Meister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PLDC 基本情况

PLDC 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为 PLCN 海缆项目的建设方。

2、PLDC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220.02	257,411.51
负债总额	253,418.77	270,610.81
所有者权益	-12,198.75	-13,199.3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03.76	0.00
净利润	-2,779.16	-1,264.59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香港邝志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权属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PLDC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PLDC 的 95.01%股权已质押予海通国际。

（2）PLDC 对海通国际的债务情况

2019 年 11 月，PLDC 向 Fountain I Limited 发行票据，获得 7,600 万美元的票据融资。2021 年 9 月，PLDC 与 Fountain I Limited 签署相关续期文件，并同时增加 1,200 万美元的融资金额，即票据融资总金额为 8,800 万美元，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融资利率为 10%。上述票据借款的担保代理行为海通国际。

公司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根据《买卖协议》，PLDC 应在交割前已偿还海通国际的票据借款及相关利息。

（3）公司及子公司对 PLDC 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DPHK、PLDH 及 Dr Peng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 PLDC 的债权包括（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债权人	金额	款项用途
公司	109,174.38	工程建设款及公司运营款
DPHK	247,140,304.47	
PLDH	46,362,004.57	
Dr Peng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5,278.04	
合计	293,766,761.46	

DPHK 对 PLDC 的应收款中有 2.43 亿美元已抵押给美元债持有人，DPHK 需取得美元债持有人的同意，解除上述应收款抵押。公司拟召开美元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备注：2017 年 6 月，DPHK 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美元债券余额约为 2.4475 亿美元。因 DPHK 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

（二）公司与 PLDC 之间的股权关系

2022 年 2 月 21 日，PLDH 与 PLDC 管理层签订相关转让协议，PLDC 管理层同意将其持有的 PLDC4.99%股权以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PLDH。转让完成后，公司与 PLDC 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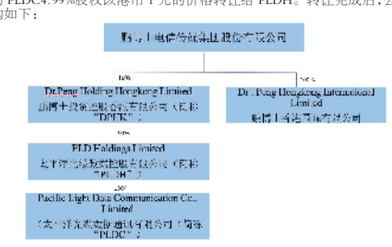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 Vincor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泓亮咨询及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PLDC 为 PLCN 海缆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其资产仅有 PLCN 海缆项目在建工程，因此本次交易对 PLCN 海缆项目在建工程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年度	2021.11-2021.12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期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4,792.39	8,338.23	9,539.66	9,781.20	342,456.42
二、息税前利润 EBIT	-301.76	-4,568.64	-1,024.30	2,158.75	3,135.30